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吴俊英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其中董事长魏华先生、董事李学江先生、杨一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，董事吴俊英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